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乙組範例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系審查之用，對外完全保密。

考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及系所組別	畢業年月
王小明	男	44	研究所：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 指導教授：張大衛	83年6月
			大學：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80年6月
年資起日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官或檢察官之實任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之執業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十職等起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之法務主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者)			
工作經歷 <small>〈由現職回溯〉</small>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臺北地方法院		093.01.01 至 102.01.01	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		092.01.01 至 093.01.01	試署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		087.01.01 至 092.01.01	候補法官

推薦人(一至二人)	陳莎拉教授	林約翰律師
近五年內提出之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摘要 <small>〈請說明論文或代表著作之名稱及內容概述，300字以內〉</small>	名稱：事實上夫妻之制度性保護 摘要：本論文共計四章。第一章將概述本文的研究方法與範圍，第二章將探討「事實上夫妻」概念於我國社會中存在的狀況與實務見解的處理方式，第三章將爬梳比較法的觀點，理解外國立法例與學說如何因應時代變遷，為求吻合社會狀況並進行法之續造，針對事實上夫妻與相關範疇擴充完善的制度性保障措施，最後將於第四章回過頭反省我國在制度性保障上的密度之不足，並參考前揭比較法之經驗，提出解釋與修正上之建議。	
其他已發表之著作目錄 <small>(至多三件、無則免填)</small>	1. 日本夫婦別姓問題之研究 2. 日本家事裁判所制度與相關事件處理原則之簡介	
研究計畫摘要 <small>〈請說明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300字以內〉</small>	名稱：論同性婚姻與伴侶制度受制度性保障之妥適性 摘要：本計畫第一部份將論述近代一夫一妻制婚姻關係遭遇挑戰的背景與情況，並梳理外國立法例上對於新型態親密關係保障的制度類型，以及制度運轉後對社會所產生之影響的追蹤考察。第二部分將論述對於新型態親密關係的制度性保障在法律體系下究竟係應納入既有親屬、婚姻法的保障射程，或者應另闢蹊徑，創設全新的親密關係類型化光譜與特別法規。第三部分將檢視台灣現今社會樣態，結合前述學理與實務操作上的交錯適用，思考立法論下妥適的典範雛型，以及在尚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前，法院應如何在既有法規中透過解釋與判決來維繫無法收編入既有婚姻框架者的利益。	
請勾選研究計畫所屬領域，以利審查 <small>〈可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法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法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事法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法學	
工作成果名稱 <small>〈如裁判字號、參與法案名稱，至多三件〉</small>	1. 臺灣臺北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0000 號 (撤銷股東會決議) 2. 臺灣臺北地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50000 號 (分配剩餘財產) 3. 參與家事事件法草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目錄 <small>〈曾經參加或獲得之競賽成果、榮譽證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獎項或證照，至多三件、無則免填〉</small>	1. 夫妻財產制與消債條例之再反省，臺大法學論叢，20 卷 6 期，頁 42-74，2013 2. 日本語能力 N2 合格證書 3. TOEFL 成績單 (257 分/總分 300 分)	